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執字第119883號

03 債權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康智凱

09 賴玟瑛

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理由

14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  
15 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  
16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賴玟瑛、康智凱分別對第三人富  
18 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其勞保投保單位之薪資債權，是應以第  
19 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經查，依債權人強制執行聲  
20 請狀所載，第三人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信義  
21 區，而債務人康智凱之勞保係投保於法巴婚紗有限公司，此  
22 有勞保局電子開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該公司則設  
23 址於新竹市，可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  
24 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或新竹  
25 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  
26 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